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2 樓(部
分)、3 樓、4 樓、5 樓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54 ~ 55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6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57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 58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六)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59	
(十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十八)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60	
(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61	
(二十)	主要股東資訊	62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62 ~ 7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添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19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806,258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資料、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
3. 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羅蕉森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304,086 10	\$ 7,189,210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286,529 -	935,94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806,830 1	655,432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83,476,983 85	84,071,446 87
114100	債券保證金		- -	169,187 -
114130	應收帳款		4,057 -	199,609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002 -	3,569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3,776 -	9,91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824 -	20,32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66 -	6,711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347,405 -	294,44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29,81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94,260,758 96	93,585,956 97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32,733 2	1,618,52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630,948 1	618,53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6,634 -	213,221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86,979 -	42,16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686 -	43,6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七	145,326 -	145,516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544,465 1	548,09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39,598 -	44,14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9,189 -	73,982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6 -	8,4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8,974 4	3,356,247 3
906001	資產總計		\$ 97,979,732 100	\$ 96,942,203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926	\$	220,99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83,178,336		83,763,813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282,808		243,573
214130	應付帳款			136,856		157,91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749		23,586
214160	代收款項			9,098		9,61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92,019		247,707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42		225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79		93,913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260		50,089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1,175		20,538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83,923,548		84,831,962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97,401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8,224		169,772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191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70		81,907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6,286		251,679
906003	負債總計			85,629,834		85,083,6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99,763		2,899,76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484		3,070,484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32,477		1,021,010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十八)		2,508,054		2,294,03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123,207		1,295,828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15,913		1,277,443
906004	權益總計			12,349,898		11,858,56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979,732	\$	96,942,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58,844 94	\$ 3,636,279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9,534 3	35,220 1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及七	7,518 -	2,087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576) -	1,897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49,017) (1)	(3,862)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六(二)	35,719 1	(19,447)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9,880 1	7,97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5,185 2	73,190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4,280 -	142,039 4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16,142 -	13,48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3,182 -	(11,237) -
400000 收益合計		<u>3,888,691 100</u>	<u>3,877,625 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四)	(776,978) (20)	(745,408) (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四)	(3,586) -	(6,36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9,165) -	(20,951)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755 -	34,492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五)及七	(708,571) (18)	(745,895)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六)	(573,923) (15)	(561,880)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737) -	(3,46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	(731,459) (19)	(718,088)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43,441) (4)	(115,20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480,720) (11)	(452,629) (1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426,825) (87)</u>	<u>(3,404,384) (88)</u>
營業利益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九) 及七	461,866 13	473,241 12
902001 稅前淨利		<u>1,048,960 28</u>	<u>1,325,580 34</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88,678) (5)	(255,481) (7)
902005 本期淨利		<u>\$ 860,282 23</u>	<u>\$ 1,070,099 27</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163	-	(\$	13,558)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471,095	12		80,198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	1,032)	-		2,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2,238)	(	1)	(	43,61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2,988	11	\$	25,742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270	34	\$	1,095,841	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0,282	23	\$	1,070,099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3,270	34	\$	1,095,841	28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97		\$	4.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資本	於本公司溢價	母公積金	公司保	業主盈餘	之其他	權益	總額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907,430	\$ 2,074,901	\$ 1,313,798	(\$ 21,375)	\$ 1,317,644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70,099	-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九)	-	-	-	-	-	(10,846)	(43,610)	80,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9,253	(43,610)	80,1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580	-	(113,58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133	(219,13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9,924)	-	(799,924)
現金增資		577,000	2,085,47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44,03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九)	-	-	-	-	-	55,414	-	(55,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021,010	\$ 2,294,034	\$ 1,295,828	(\$ 64,985)	\$ 1,342,42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021,010	\$ 2,294,034	\$ 1,295,828	(\$ 64,985)	\$ 1,342,428
110 年度淨利		-	-	-	-	-	860,282	-	-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九)	-	-	-	-	-	4,131	(32,238)	471,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4,413	(32,238)	471,09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467	-	(111,46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4,020	(214,02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1,934)	-	(811,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九)	-	-	-	-	-	100,387	-	(100,3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132,477	\$ 2,508,054	\$ 1,123,207	(\$ 97,223)	\$ 1,713,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960	\$ 1,325,5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131,246	102,84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2,195	12,3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350,351)	(720,365)
利息費用		9,165	20,9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60,228)	(90,85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5)	34,4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八)	(271)	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4,036
租賃修改淨利益	六(九)	(5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836	(617,059)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3,156	(19,452,41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755	(34,492)
借券保證金		169,187	(123,343)
應收帳款		195,552	(143,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	(1,192)
預付款項		(4,026)	(2,759)
其他應收款		(2,428)	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26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2,957)	(36,198)
其他流動資產		29,237	(30,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99)	(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0,061)	148,91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1,349)	19,303,279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9,235	18,388
應付帳款		(21,055)	53,2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7)	9,081
代收款項		(516)	3,292
其他應付款		(56,650)	(1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2	(969)
其他流動負債		10,655	4,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1,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7,182	(179,683)
收取之利息		359,805	736,743
支付之利息		(7,951)	(25,192)
收取之股利		160,998	90,350
支付之所得稅		(241,652)	(249,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382	372,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643)	(1,120,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147,130	1,027,20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52,703)	(37,1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及七	405	21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52,565)	(2,44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3,627	(12,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23	(5,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174)	(63,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00)	(215,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53,158)	(35,31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497,3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11,934)	(799,92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66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258	1,827,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64)	(20,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4,876	1,964,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9,210	5,22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4,086	\$ 7,189,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概況如下：

(一)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槓桿交易商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取消期貨經理事業。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449 人及 4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註

註：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准予之相關通知書，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合

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均列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三)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槓桿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10~60 年外，餘 3~6 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

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期無重大變動。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一)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減損評估，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該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過去歷史經驗計算之損失率等，故本集團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六)之說明。

(二)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本益比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1	\$ 1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	16
活期存款	577,011	171,690
定期存款	7,926,095	5,745,763
小計	8,503,224	5,917,573
期貨超額保證金	366,876	616,667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74,275	53,817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59,711	601,153
	<u>\$ 9,304,086</u>	<u>\$ 7,189,2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771	\$ 168,510
受益憑證	-	666,762
期貨契約-非避險	16,992	72,347
選擇權契約-非避險	1,219	4,166
槓桿契約-非避險	36,525	13,537
	279,507	925,322
評價調整	7,022	10,623
	<u>\$ 286,529</u>	<u>\$ 935,9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 926	\$ 13,653
應付借券-非避險	-	171,614
	926	185,267
評價調整	-	35,726
	<u>\$ 926</u>	<u>\$ 220,99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154	\$ 38,891
受益憑證	79 (	4,456)
借券及融券	(13,298) (	23,309)
期貨契約-非避險	(18,677) (	97,173)
選擇權契約-非避險	2,523	204,381
槓桿衍生工具	30,434	34,831
其他金融工具	14 (	176)
合計	<u>\$ 130,229</u>	<u>\$ 152,989</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帳列包括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股利收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淨利益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383,868 及\$689,014，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366,876 及\$616,667 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61,267,304	\$ 62,340,791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607,984	12,311,26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7,601,695	9,419,3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83,476,983	84,071,446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55,154)	(194,402)
期交稅待轉出	(4,595)	(6,702)
暫收款	(6,239)	(7,623)
其他	(132,659)	(98,90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83,178,336</u>	<u>\$ 83,763,813</u>

1. 本集團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客戶保證金專戶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476,983 及\$84,071,446。

(四)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107,770	\$ 120,901
減：備抵損失	(107,770)	(120,901)
合計	<u>\$ -</u>	<u>\$ -</u>

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六)。

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07,770	120,901
	<u>\$ 107,770</u>	<u>\$ 120,9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0,524	\$ 605,624
評價調整	106,306	49,808
合計	<u>\$ 806,830</u>	<u>\$ 655,43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771	\$ 104,771
評價調整	21,704	(1,075)
小計	<u>126,475</u>	<u>103,696</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132	221,132
評價調整	1,585,126	1,293,695
小計	<u>1,806,258</u>	<u>1,514,827</u>
合計	<u>\$ 1,932,733</u>	<u>\$ 1,618,52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739,563 及\$2,273,95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調整股票投資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147,130 及\$1,027,205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100,387 及\$55,41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471,095	\$ 80,19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100,387)	(\$ 55,41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3,928	\$ 61,048
於本期內除列者	38,132	26,086
	<u>\$ 152,060</u>	<u>\$ 87,134</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分別為 0.77%及 0.77%~1.03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5,326 及\$145,516。

(七) 交割結算基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4,465 及\$548,092。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10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0,992	\$ 71,577	\$ 256,505	\$ 28,155	\$ 767,229
累計折舊	<u>-</u>	<u>(12,213)</u>	<u>(117,790)</u>	<u>(18,694)</u>	<u>(148,697)</u>
	<u>\$ 410,992</u>	<u>\$ 59,364</u>	<u>\$ 138,715</u>	<u>\$ 9,461</u>	<u>\$ 618,532</u>
1月1日	\$ 410,992	\$ 59,364	\$ 138,715	\$ 9,461	\$ 618,532
增添	-	-	42,466	10,237	52,703
本期移轉	-	-	22,500	8,024	30,524
重分類(註)	55,955	(55,955)	-	-	-
處分(成本)	-	-	(59,358)	(9,692)	(69,050)
處分(累計折舊)	-	-	59,300	9,616	68,916
折舊費用	-	(3,409)	(60,467)	(6,493)	(70,369)
匯兌差額	-	-	(109)	(199)	(308)
12月31日	<u>\$ 466,947</u>	<u>\$ -</u>	<u>\$ 143,047</u>	<u>\$ 20,954</u>	<u>\$ 630,948</u>
12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	\$ 261,589	\$ 36,087	\$ 764,623
累計折舊	<u>-</u>	<u>-</u>	<u>(118,542)</u>	<u>(15,133)</u>	<u>(133,675)</u>
	<u>\$ 466,947</u>	<u>\$ -</u>	<u>\$ 143,047</u>	<u>\$ 20,954</u>	<u>\$ 630,948</u>

註：主係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55,955(其中包含成本\$71,577 及累計折舊\$15,622)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109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0,992	\$ 71,577	\$ 200,872	\$ 31,645	\$ 715,086
累計折舊	<u>-</u>	<u>(8,804)</u>	<u>(93,161)</u>	<u>(15,381)</u>	<u>(117,346)</u>
	<u>\$ 410,992</u>	<u>\$ 62,773</u>	<u>\$ 107,711</u>	<u>\$ 16,264</u>	<u>\$ 597,740</u>
1月1日	\$ 410,992	\$ 62,773	\$ 107,711	\$ 16,264	\$ 597,740
增添	-	-	37,161	-	37,161
本期移轉	-	-	45,214	-	45,214
處分(成本)	-	-	(26,075)	(2,544)	(28,619)
處分(累計折舊)	-	-	25,606	2,544	28,150
折舊費用	-	(3,409)	(50,686)	(6,401)	(60,496)
匯兌差額	-	-	(216)	(402)	(618)
12月31日	<u>\$ 410,992</u>	<u>\$ 59,364</u>	<u>\$ 138,715</u>	<u>\$ 9,461</u>	<u>\$ 618,532</u>
12月31日					
成本	\$ 410,992	\$ 71,577	\$ 256,505	\$ 28,155	\$ 767,229
累計折舊	<u>-</u>	<u>(12,213)</u>	<u>(117,790)</u>	<u>(18,694)</u>	<u>(148,697)</u>
	<u>\$ 410,992</u>	<u>\$ 59,364</u>	<u>\$ 138,715</u>	<u>\$ 9,461</u>	<u>\$ 618,532</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 156,634</u>	<u>\$ 213,221</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建築物	<u>\$ 60,877</u>	<u>\$ 42,34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038 及 \$188,68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0	\$ 1,3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3	1,422
租賃修改利益	502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871 及 \$38,083。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45,707	\$ 69,832
累計攤銷	-	(27,663)	(27,663)
	<u>\$ 24,125</u>	<u>\$ 18,044</u>	<u>\$ 42,169</u>
1月1日	\$ 24,125	\$ 18,044	\$ 42,169
增添	-	52,565	52,565
本期移轉	-	4,441	4,441
處分(成本)	-	(13,307)	(13,307)
處分(累計攤銷)	-	13,307	13,307
攤銷費用	-	(12,195)	(12,195)
匯兌差額	-	(1)	(1)
12月31日	<u>\$ 24,125</u>	<u>\$ 62,854</u>	<u>\$ 86,979</u>
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89,397	\$ 113,522
累計攤銷	-	(26,543)	(26,543)
	<u>\$ 24,125</u>	<u>\$ 62,854</u>	<u>\$ 86,979</u>

	109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45,814	\$ 69,939
累計攤銷	—	(28,890)	(28,890)
	<u>\$ 24,125</u>	<u>\$ 16,924</u>	<u>\$ 41,049</u>
1月1日	\$ 24,125	\$ 16,924	\$ 41,049
增添	—	2,447	2,447
本期移轉	—	11,035	11,035
處分(成本)	—	(13,577)	(13,577)
處分(累計攤銷)	—	13,577	13,577
攤銷費用	—	(12,360)	(12,360)
匯兌差額	—	(2)	(2)
12月31日	<u>\$ 24,125</u>	<u>\$ 18,044</u>	<u>\$ 42,169</u>
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45,707	\$ 69,832
累計攤銷	—	(27,663)	(27,663)
	<u>\$ 24,125</u>	<u>\$ 18,044</u>	<u>\$ 42,169</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收款	<u>\$ 31,175</u>	<u>\$ 20,53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99)	—
	<u>\$ 1,497,401</u>	<u>\$ —</u>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1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11月12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316	\$ 98,5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45)	(24,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271</u>	<u>\$ 73,7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98,594	(\$ 24,852)	\$ 73,742
利息費用(收入)	296	(74)	222
	<u>98,890</u>	<u>(24,926)</u>	<u>73,9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9)	(3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	-	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48)	-	(2,948)
經驗調整	(1,900)	-	(1,900)
	<u>(4,794)</u>	<u>(369)</u>	<u>(5,163)</u>
提撥退休基金	-	(750)	(750)
支付退休金	(1,780)	-	(1,780)
12月31日餘額	<u>\$ 92,316</u>	<u>(\$ 26,045)</u>	<u>\$ 66,2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729	(\$ 23,142)	\$ 60,587
利息費用(收入)	586	(162)	424
	<u>84,315</u>	<u>(23,304)</u>	<u>61,0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513	-	4,513
經驗調整	<u>9,828</u>	<u>-</u>	<u>9,828</u>
	<u>14,341</u>	<u>(783)</u>	<u>13,558</u>
提撥退休基金	-	(765)	(765)
支付退休金	(62)	-	(62)
12月31日餘額	<u>\$ 98,594</u>	<u>(\$ 24,852)</u>	<u>\$ 73,74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6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16)	\$ 2,403	\$ 2,021	(\$ 1,96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54)	\$ 2,968	\$ 2,463	(\$ 2,387)

(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8。

(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17 及\$17,489。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1) 元大期貨(香港)及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國外子孫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6 及\$1,31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年2月12日	1,693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年10月8日	3,581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0 月 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註1)	預期存續期間 (註2)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年2月12日	\$ 55.80	\$48.00	10.43%	38日	不適用	0.46%	\$ 7.8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年10月8日	\$ 54.10	\$45.50	14.20%	20日	不適用	0.06%	\$ 8.60

註 1:係採用本公司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估計而得。

註 2:係為現金增資給與日(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0 月 8 日)至員工認股繳款截止日(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之期間。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44,03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99,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89,976	232,276
現金增資	-	57,700
12月31日	289,976	289,9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7,7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8 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實收股款為\$849,600(不含發行成本約\$2,272)，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為\$2,499,76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5.5 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實收股款為\$1,820,000(不含發行成本約

\$4,856)，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為\$2,899,76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2,508,054	\$ 2,294,034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另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3. 本集團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迴轉(\$8,027)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67		\$ 113,580	
特別盈餘公積	214,020		227,1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		(8,027)	
現金股利	811,934	\$ 2.80	799,924	\$ 3.20

註：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事人員之權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5% 以供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並依函文規定進行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480	
特別盈餘公積	192,960	
現金股利	666,945	\$ 2.30

(十九)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110年1月1日	\$ 1,342,428	(\$ 64,985)	\$ 1,277,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471,095	－	471,095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100,387)	－	(100,3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32,238)	(32,238)
110年12月31日	<u>\$ 1,713,136</u>	<u>(\$ 97,223)</u>	<u>\$ 1,615,91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109年1月1日	\$ 1,317,644	(\$ 21,375)	\$ 1,296,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80,198	－	80,198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55,414)	－	(55,4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43,610)	(43,610)
109年12月31日	<u>\$ 1,342,428</u>	<u>(\$ 64,985)</u>	<u>\$ 1,277,443</u>

(二十)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u>\$ 3,658,844</u>	<u>\$ 3,636,279</u>

(二十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6,006,382	\$ 1,251,339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5,886,848)	(1,216,119)
	<u>\$ 119,534</u>	<u>\$ 35,220</u>

(二十二)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 38,449	\$ 37,70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關係人	26,736	35,487
合計	<u>\$ 65,185</u>	<u>\$ 73,190</u>

(二十三) 衍生工具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392,770	\$ 562,637
期貨契約損失	(411,447)	(659,810)
	<u>(\$ 18,677)</u>	<u>(\$ 97,173)</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483,549	\$ 548,452
選擇權交易損失	(481,026)	(344,071)
	<u>\$ 2,523</u>	<u>\$ 204,381</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197,890	\$ 336,826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167,456)	(301,995)
	<u>\$ 30,434</u>	<u>\$ 34,831</u>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1,074,209	\$ 1,447,915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1,059,929)	(1,305,876)
	<u>\$ 14,280</u>	<u>\$ 142,039</u>

(二十四) 經手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776,978	\$ 745,408
自營經手費支出	3,586	6,368
合計	<u>\$ 780,564</u>	<u>\$ 751,776</u>

(二十五) 期貨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複委託期貨交易	\$ 349,057	\$ 401,743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359,514	344,152
合計	<u>\$ 708,571</u>	<u>\$ 745,895</u>

(二十六)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經紀	\$ 571,691	\$ 557,65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自營	2,232	4,230
合計	<u>\$ 573,923</u>	<u>\$ 561,880</u>

(二十七)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31,459	\$ 718,088
折舊費用	131,246	102,845
攤銷費用	12,195	12,360
郵電費	101,241	97,776
稅捐	115,957	105,003
電腦資訊費用	112,666	109,336
自由捐贈	10,475	9,642
團體會費	32,663	33,740
營業租賃租金	243	1,422
修繕費用	31,593	27,521
廣告費用	10,061	11,465
勞務費用	19,623	13,516
其他費用	46,198	43,208
	<u>\$ 1,355,620</u>	<u>\$ 1,285,922</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39,000	\$ 642,925
勞健保費用	38,908	34,391
退休金費用	20,225	19,223
離職福利	12,470	1,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56	19,866
	<u>\$ 731,459</u>	<u>\$ 718,0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5.00%。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52及\$3,8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350,351	\$ 720,36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118 (	11,6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	271 (	259)
股利收入	152,710	88,76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56) (	14,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97)	1,970
租賃修改利益	502	-
其他	83,895	67,629
合計	<u>\$ 587,094</u>	<u>\$ 852,339</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165,816	\$ 277,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數	742 (	7,9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6,558</u>	<u>271,3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2,120 (	15,8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120</u> (	<u>15,861</u>)
所得稅費用	<u>\$ 188,678</u>	<u>\$ 255,4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032</u>	<u>(\$ 2,7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09,792	\$ 265,1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856)	(3,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42	(7,933)
所得稅費用	<u>\$ 188,678</u>	<u>\$ 255,4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19	(\$ 462)	(\$ 1,032)	\$ 3,9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2	1,322	-	2,814
預期信用損失	24,111	(910)	-	23,201
其他	12,625	(10,879)	-	1,746
小計	<u>43,647</u>	<u>(10,929)</u>	<u>(1,032)</u>	<u>31,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1,191)	-	(11,191)
合計	<u>\$ 43,647</u>	<u>(\$ 22,120)</u>	<u>(\$ 1,032)</u>	<u>\$ 20,49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88	(\$ 81)	\$ 2,712	\$ 5,4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0	562	-	1,492
預期信用損失	17,282	6,829	-	24,111
其他	4,074	8,551	-	12,625
合計	<u>\$ 25,074</u>	<u>\$ 15,861</u>	<u>\$ 2,712</u>	<u>\$ 43,64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60,282	289,976	\$ 2.9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70,099	252,799	\$ 4.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6.27%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經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註)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註：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為非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3,344,174	\$ 140,000	\$ 16,371,6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338,901	\$ 140,000	\$ 12,347,144

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00,734	\$ 257,21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002	\$ 3,569

4.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1,449	\$ 1,35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196	\$ 6,54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	16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1
	\$ 4,266	\$ 6,711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元大銀行、元大證券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5 個月至 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949	\$ -
元大證券(股)公司	4,089	-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188,688
	<u>\$ 6,038</u>	<u>\$ 188,688</u>

(3)租金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6	\$ 37
元大證券(股)公司	39	244
	<u>\$ 55</u>	<u>\$ 281</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7,051	\$ 891
元大證券(股)公司	-	5,636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153,175	188,902
	<u>\$ 160,226</u>	<u>\$ 195,429</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6	\$ 14
元大證券(股)公司	8	129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1,083	214
	<u>\$ 1,117</u>	<u>\$ 357</u>

7.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0,304	\$ 10,199
元大證券(股)公司	-	5,15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6,740	6,991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300
	<u>\$ 17,044</u>	<u>\$ 22,644</u>

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84,459	\$ -
元大證券(股)公司	4,904,272	7,280,656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2,727	91,08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10,502	200,709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9,244,360	28,223,681
其他關係人	88,823	73,478
	<u>\$ 34,665,143</u>	<u>\$ 35,869,610</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9,749</u>	<u>\$ 23,586</u>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724	\$ 30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51	186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0	-
其他關係人	27	9
	<u>\$ 1,842</u>	<u>\$ 225</u>

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551	\$ 22
元大證券(股)公司	87,986	100,48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768	3,98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047	4,121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34,998	140,818
其他關係人	8,662	6,723
	<u>\$ 243,012</u>	<u>\$ 256,145</u>

12. 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	\$ 873

13. 證券佣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9,880	\$ 7,972

14.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6,736	\$ 35,487

15. 顧問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88	\$ 93

16. 其他營業收益—協銷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	\$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1
	\$ 1	\$ 2

17.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303,403	\$ 284,601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57	1
	\$ 303,460	\$ 284,602

本集團與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8. 勞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3,600	\$ 3,6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1,874	1,748
	<u>\$ 5,474</u>	<u>\$ 5,348</u>

19.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91,939	\$ 125,624
元大證券(股)公司	19	5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53	18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1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45	-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3
	<u>\$ 92,067</u>	<u>\$ 125,699</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六)。

20.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5	\$ 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56
元大證券(股)公司	935	1,522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6	7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53	18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952	11,708
	<u>\$ 2,951</u>	<u>\$ 13,382</u>

21. 捐贈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4,000	\$ 2,75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 研究院	1,050	1,190
	<u>\$ 5,050</u>	<u>\$ 3,940</u>

22. 財產交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	\$ 1,34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處分受益憑證之利益(損失)分別為\$6,964 及 (\$9,755)。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向元大證券出售交通設備，產生處分價款為\$405，處分利益為\$347。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自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購買交通設備，總價款分別為\$590 及\$850，帳列設備。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2,224	\$ 204,828
退職後福利	4,802	5,750
其他長期福利	1,923	1,896
總計	\$ 238,949	\$ 212,474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資本支出之合約價款金額為\$355,485 仟元，其中已支付\$143,444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212,04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集團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4口	\$ 14,533	\$ 14,567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口	5,484	5,467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7口	(24,574)	(24,582)	
	股票期貨	買方	462口	133,635	135,388	
	股票期貨	賣方	1,045口	(221,912)	(225,729)	
	金融期貨	買方	1口	1,714	1,714	
期貨契約 (國外)	能源期貨	賣方	2口	(4,180)	(4,164)	
	金屬期貨	買方	2口	990	1,012	
	指數期貨	買方	5口	17,067	17,039	
	指數期貨	賣方	5口	(20,604)	(20,567)	
	外匯期貨	買方	15口	41,809	41,595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45口	589	78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48口	514	439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8口	(575)	(611)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45口	(516)	(315)	

註：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3口	\$ 95,894	\$ 96,875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6口	(17,374)	(17,614)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52口	183,531	185,025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9口	(21,205)	(21,308)		
	股票期貨	買方	1,828口	248,998	275,474		
	股票期貨	賣方	1,664口	(111,447)	(117,229)		
	電子期貨	買方	4口	11,457	11,477		
	金融期貨	賣方	4口	(4,994)	(5,114)		
	指數期貨	賣方	30口	(28,215)	(28,815)		
	農產期貨	買方	1口	469	494		
期貨契約 (國外)	能源期貨	買方	5口	8,118	8,129		
	指數期貨	買方	28口	66,885	67,438		
	指數期貨	賣方	9口	(19,520)	(19,509)		
	外匯期貨	買方	9口	25,778	25,709		
	外匯期貨	賣方	9口	(25,776)	(25,684)		
	金屬期貨	買方	16口	17,855	18,369		
	金屬期貨	賣方	9口	(29,071)	(32,535)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60口	949	1,411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396口	2,493	1,58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72口	(6,995)	(8,68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62口	(196)	(116)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66口	300	569		
	股票選擇權	買進賣權	132口	667	301		
	股票選擇權	賣出買權	272口	(2,928)	(4,174)		
	股票選擇權	賣出賣權	20口	(82)	(44)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205)	(311)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口	173	297		
選擇權契約 (國外)	黃金選擇權	賣出買權	4口	(232)	(321)		

註：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12,349,898	5.07	11,858,562	9.20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434,221		1,289,338			
17	流 動 資 產	90,816,473	1.11	91,215,855	1.09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81,596,771		83,636,571			
22	業 主 權 益	12,349,898	1165.08%	11,858,562	1118.73%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060,000		1,06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10,619,823	64.72%	8,480,028	54.56%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6,408,186		15,541,267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集團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集團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集團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及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自營資訊系統研究開發等業務，及從事主管機關核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10年1至12月			
	經紀商	自營商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3,757,069	\$ 131,631	(\$ 9)	\$ 3,888,691
部門損益	\$ 1,210,810	(\$ 4,088)	(\$ 157,762)	\$ 1,048,960

	109年1至12月			
	經紀商	自營商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3,709,935	\$ 167,632	\$ 58	\$ 3,877,625
部門損益	\$ 1,412,810	\$ 54,062	(\$ 141,292)	\$ 1,325,580

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且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准予之相關通知書，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 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現金	15,63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9,97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53%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65,748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7%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93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期貨佣金支出	7,94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20%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利息收入	21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財務成本	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現金	19,09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5,65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5%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35,608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55%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7,94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20%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期貨佣金支出	93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利息收入	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財務成本	21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 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9.12.2	金管會證期字第0990055943號函	金融服務	1,033,971	1,033,971	34,000仟股	100.00%	855,254	\$ 115,261	(\$ 38,209)	(\$ 38,209)	-	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1.11.9	金管會證期字第1010035210號函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350,000	35,000仟股	100.00%	286,527	-	5,127	5,127	-	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此情形。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一)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二、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和軟件服務業等	\$ 157,209	(三)	\$ 157,209	\$ -	\$ -	\$ 157,209	(\$ 356)	100	(\$ 356)	\$ 113,6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7,209	\$ 174,000	\$ 7,409,93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二)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民國110年7月12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民國111年2月14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准予之相關通知書，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二十、主要股東資訊

期貨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期貨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998	8.27%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7,711	6.10%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

(二)金融工具資訊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請詳附註六(一)、六(二)、六(二十三)。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793	\$ -	\$ -	\$ 231,793
期貨交易	16,992	-	-	16,992
選擇權交易	1,219	-	-	1,219
衍生工具資產—				
槓桿契約交易	-	36,525	-	36,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33,305	-	1,806,258	2,739,563
合計	<u>\$ 1,183,309</u>	<u>\$ 36,525</u>	<u>\$ 1,806,258</u>	<u>\$ 3,026,09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u>\$ 926</u>	<u>\$ -</u>	<u>\$ -</u>	<u>\$ 926</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080	\$ -	\$ -	\$ 178,080
受益憑證	667,815	-	-	667,815
期貨交易	72,347	-	-	72,347
選擇權交易	4,166	-	-	4,166
衍生工具資產-				
槓桿契約交易	-	13,537	-	13,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59,128	-	1,514,827	2,273,955
合計	<u>\$ 1,681,536</u>	<u>\$ 13,537</u>	<u>\$ 1,514,827</u>	<u>\$ 3,209,9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 13,653	\$ -	\$ -	\$ 13,653
應付債券-非避險	207,340	-	-	207,340
合計	<u>\$ 220,993</u>	<u>\$ -</u>	<u>\$ -</u>	<u>\$ 220,99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0年1月1日	\$ 1,514,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91,431
110年12月31日	<u>\$ 1,806,258</u>
	權益工具
109年1月1日	\$ 1,518,5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712)
109年12月31日	<u>\$ 1,514,827</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806,258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514,827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規定。

9. 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其

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7,741	(\$ 7,741)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050	(\$ 5,050)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集團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集團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2)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集團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集團董事會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集團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核決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集團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集團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集團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集團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集團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集團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畫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集團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風險辨識：本集團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風險衡量：本集團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控管；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控管。
- (3)風險管理：本集團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訂定各類風險限額與權責劃分來落實。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成效。
- (4)風險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檢視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集團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6. 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

本集團依據證期局證期(審)字第 1090362692 號函及 IASB 所發布因應 COVID-19 有關金融工具減損、評價及揭露議題進行評估，評估內容包括(1)繼續經營能力、(2)非金融資產減損、(3)籌資風險、(4)債券投資部位之(A)風險評估及投資後之控管因應與(B)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結果，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無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並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

營績效之影響。

(五)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訂定市場類風險管理辦法，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損益限額及特別授權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集團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10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0/12/31	\$ 6,643	\$ 206	\$ 206	\$ -	\$ 6,281
平均	2,884	307	378	-	2,908
最低	283	1	199	-	461
最高	23,814	1,391	739	-	23,743

統計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9/12/31	\$ 4,509	\$ 794	\$ 715	\$ -	\$ 4,743
平均	4,292	321	478	-	4,211
最低	521	2	270	-	590
最高	49,719	1,538	1,676	-	48,760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信用風險

1.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地區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0.95%)，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4.91%)，再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3.98%)。與前期相較，投資歐洲及美洲地區暴險比重下降幅度較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表

地區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85,529,878	\$ 82,881,680
亞洲(不含台灣)	4,614,585	4,628,726
歐洲	3,742,773	5,818,573
美洲	154,027	240,517
其他	4,255	1,530
合計	<u>\$ 94,045,518</u>	<u>\$ 93,571,026</u>

B. 產業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85%)，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

¹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構，以及本集團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短期票券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前期相較變化不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分布表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	\$ 467,734
金融機構	93,906,283	92,958,566
公營事業	14,025	4
其他	125,210	144,722
合計	<u>\$ 94,045,518</u>	<u>\$ 93,571,026</u>

(2)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A)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7.74%，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 1.90%。與前期相較，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優良」者比重略增、「尚可」者比重降低、「低於標準」者比重略增。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信用品質分類表

品質分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優良	\$ 91,918,498	\$ 91,198,652
尚可	1,785,697	2,227,158
低於標準	341,323	145,216
合計	<u>\$ 94,045,518</u>	<u>\$ 93,571,026</u>

3.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1) 當應收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大於 30 天者。

(3)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4) 已違約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含)，視為已發生違約。

B. 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已違約。

(A) 購買時為信用減損債券。

(B)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C) 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D) 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E)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5) 沖銷政策

本集團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

(A) 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面價值總額、備抵損失及最大暴險金額如下說明：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99.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07,770	\$ 107,770
備抵損失	\$ -	\$ -	(\$ 107,770)	(\$ 107,770)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99.2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20,901	\$ 120,901
備抵損失	\$ -	\$ -	(\$ 120,901)	(\$ 120,901)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B)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說明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120,901)	(\$ 120,901)
減損損失迴轉	-	-	3,755	3,755
減損損失除列	-	-	9,376	9,376
12月31日	\$ -	\$ -	(\$ 107,770)	(\$ 107,770)

109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86,409)	(\$ 86,409)
減損損失(提列)	-	-	(39,021)	(39,021)
減損損失迴轉	-	-	4,529	4,529
12月31日	\$ -	\$ -	(\$ 120,901)	(\$ 120,901)

B. 債券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D)前瞻性資訊考量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集團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集團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七)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集團流動比率、集團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10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3至12月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26	\$ -	\$ -	\$ -	\$ -	\$ 926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3,178,336	-	-	-	-	83,178,336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282,808	-	-	-	-	282,808
214130	應付帳款	13,717	123,139	-	-	-	136,856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749	-	-	-	19,749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83,344	6,539	1,939	197	192,01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42	-	-	-	1,842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3,424	38,836	-	-	52,26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24,904	6,271	-	-	31,175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	1,497,401	1,497,40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18,224	-	118,224
	合計	\$ 83,475,787	\$ 366,402	\$ 51,646	\$ 120,163	\$ 1,497,598	\$ 85,511,596
	佔整體比重	97.62%	0.43%	0.06%	0.14%	1.75%	100.00%

109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量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3至12月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0,993	\$ -	\$ -	\$ -	\$ -	\$ 220,99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3,763,813	-	-	-	-	83,763,813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243,573	-	-	-	-	243,573
214130	應付帳款	1,632	156,279	-	-	-	157,91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86	-	-	-	23,58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226,663	13,042	7,805	197	247,707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5	-	-	-	225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8,713	41,376	-	-	50,089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1,960	8,578	-	-	20,538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69,772	-	169,772
	合計	\$ 84,230,011	\$ 427,426	\$ 62,996	\$ 177,577	\$ 197	\$ 84,898,207
	佔整體比重	99.21%	0.51%	0.07%	0.21%	0.00%	100.00%

110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3至12月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991	\$ 2,182,140	\$ 5,743,955	\$ -	\$ -	\$ 9,304,08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529	-	-	-	-	286,52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830	-	-	-	-	806,83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83,476,983	-	-	-	-	83,476,98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770	-	-	-	-	107,770
114130	應收帳款	-	4,057	-	-	-	4,057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02	-	-	-	2,002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2,948	1,876	-	-	14,824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36	30	-	-	4,266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347,405	-	-	-	-	347,405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932,733	1,932,733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45,326	145,326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544,465	544,465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39,598	-	39,598
	小計	\$ 86,403,508	\$ 2,205,383	\$ 5,745,861	\$ 39,598	\$ 2,622,524	\$ 97,016,874
	現金流入	\$ 86,403,508	\$ 2,205,383	\$ 5,745,861	\$ 39,598	\$ 2,622,524	\$ 97,016,874
	現金流出	83,475,787	366,402	51,646	120,163	1,497,598	85,511,596
	資金缺口金額	\$ 2,927,721	\$ 1,838,981	\$ 5,694,215	(\$ 80,565)	\$ 1,124,926	\$ 11,505,278

109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3至12月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1,616	\$ 1,523,811	\$ 4,233,783	\$ -	\$ -	\$ 7,189,2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5,945	-	-	-	-	935,94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432	-	-	-	-	655,43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84,071,446	-	-	-	-	84,071,44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20,901	-	-	-	-	120,901
114100	借券保證金	169,187	-	-	-	-	169,187
114130	應收帳款	-	199,609	-	-	-	199,609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9	-	-	-	3,569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17	19,718	189	-	-	20,324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	3,922	2,358	-	-	6,711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94,448	-	-	-	-	294,448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29,683	132	-	-	29,815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18,523	1,618,523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45,516	145,516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548,092	548,09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244	4,911	38,993	-	44,148
	小計	\$ 87,679,823	\$ 1,780,556	\$ 4,241,373	\$ 38,993	\$ 2,312,131	\$ 96,052,876
	現金流入	\$ 87,679,823	\$ 1,780,556	\$ 4,241,373	\$ 38,993	\$ 2,312,131	\$ 96,052,876
	現金流出	84,230,011	427,426	62,996	177,577	197	84,898,207
	資金缺口金額	\$ 3,449,812	\$ 1,353,130	\$ 4,178,377	(\$ 138,584)	\$ 2,311,934	\$ 11,154,669

(八)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92,624	27.6800	\$ 1,223,264	28.48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82,275	27.6800	1,213,331	28.4800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756)及(\$14,529)。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87 號

會員姓名：
(1) 羅蕉森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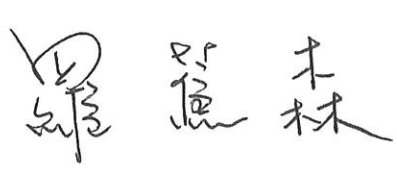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28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